臺北市政府 97.09.25.　府訴字第 09770156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許○○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4734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7 年 3 月 31 日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為其未成年長女林○○（89 年○○月○○日生）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7 年 4 月 18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730634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低收入戶應以戶為單位提出申請，未成年人係與其父母共同生活者，宜由父或母提出申請，爰逕以訴願人為申請人，並以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 1 萬 4,848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及其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85 萬 4,598 元，亦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

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770 萬 2,152 元，亦超過規定標準 50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未合，乃以 97 年 4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47345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5 月 12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 6 月 13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

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1 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

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二）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經他縣市主管機關轉介之列冊低收入戶、初設戶籍之新生兒、服役前或服刑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者，不受前項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之限制。」第 5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所稱動產之計算範圍包括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計算方式如下：（一）存款本金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二）投資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投資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第 6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所稱不動產之計算範圍包括房屋及土地，計算方式如下：（一）不動產總值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計算，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現值為準據；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22 日勞動二字第 0960130576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7,280 元.....。」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 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14,152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 096383118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 1 份.....。」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殘障類別 / 殘障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慢性精神病患者	視實際有無工作	視實際有無工作	視實際有無工作	視實際有工作

96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8533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 二、95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〇〇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2.095 %）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社會救助法並未就低收入戶申請人之年齡設限，訴願人長女林○○年滿 8 歲，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但其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故其申請並非無效。是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全家應計算人口應為訴願人及長女、次女。

（二）另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長女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訴願人非禁治產人或有其他特殊情況致無法為申請人之情事，而將申請予以駁回，與法有違，故請將原處分撤銷，另為有利之認定。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長女林○○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與其母親即訴願人同住，經原處分機關按內政部 97 年 3 月 4 日臺內社字第 0970034390 號函釋略以：「..... 說明..... 二、

.

... 倘未成年子女係與其父母或家長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者，宜由戶長提出申請為妥.....。」依職權將本案申請人改為訴願人，並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母、長女、次女共計 5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動產、不動產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59 年○○月○○日生），係輕度慢性精神病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之認定，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係視其實際有無工作，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 萬元；另查訴願人與前配偶林○○於 94 年 7 月 8 日之離婚協議書記載略以：「.....三、子女扶養費部分.....（二）自即日起男方應按月於每月 15 日前幾（給）付女方新臺幣貳萬元整之子女扶養費用至林○○、林○○年滿 18 歲為止.....。」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833 元。

（二）訴願人之父許○○（32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惟查有營利所得 6 筆計 6 萬 4,667 元，利息所得 1 筆計 4,917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5,799 元；利息所得 1 筆計 4,917 元，以○○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為 2.095%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23 萬 4,702 元，另有投資 2 筆計 7 萬 2,650 元，故存款投資合計為 30 萬 7,352 元；

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51 萬 4,538 元。

（三）訴願人之母尤○○（36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有營利所得 40 筆計 35 萬 7,358 元，其他所得

1 筆 1,436 元，利息所得 3 筆計 5,121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4 萬 7,606 元；利息所

得 3 筆計 5,121 元，以○○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

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為 2.095%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24 萬 4,439 元，另有投資 42 筆計 372 萬 1,200 元，其存款投資合計為 396 萬 5,639 元；土地 3 筆，公告現值計 672 萬 7,518 元，房屋 3 筆，評定價格計 46 萬 96 元，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718 萬 7,6

14 元。

（四）訴願人長女林○○（89 年○○月○○日生）、次女林○○（92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查無任何所得，渠等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5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7 萬 4,238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4,848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全戶存款投資為 427 萬 2,991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85 萬 4,598 元，土地房屋價值為 770 萬 2,152 元，分別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及 500 萬元，此有 97 年 6 月 28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

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尚非無據。

四、惟查訴願人主張社會救助法並未就低收入戶申請人之年齡設限，原處分機關以申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訴願人非禁治產人或有其他特殊情況致無法為申請人之情事為由，逕以訴願人為低收入戶之申請人係屬違法云云。經查，內政部 97 年 3 月 4 日臺內社字第 0970

034390 號函釋略以：「主旨：有關低收入戶申請人是否有年齡限制.....說明：.....二、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係對低收入戶加以定義，並明定需提出申請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資產調查者，始足當之。綜觀本法各條文對低收入戶申請人並未有年齡設限，又低收入戶既稱為戶，應以戶為單位提出申請，申請人成年與否並非必要條件。倘未成年子女係與其父母或家長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者，宜由戶長提出申請為妥；如該未成年子女係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自當以單獨生活戶提出申請。」是以社會救助法就低收入戶申請人之年齡並無限制規定，申請人成年與否並無礙於其為適格之低收入戶申請人。然原處分機關卻援引上開函釋，以本件訴願人長女林○○係限制行為能力人，與訴願人同一處所共同生活，自宜由戶長提出申請為由，逕改以訴願人為申請人並以此核計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惟上開內政部函釋意旨，僅謂宜由戶長提出申請為妥，並無未成年人不得為低收入戶申請人之意，則原處分機關逕改列訴願人為本案申請人之法令依據為何？遍查全卷，猶有未明。再查，前揭

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初設戶籍之新生兒，不受該點第 1 項第 1 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之限制，是本市低收入戶之申請人，既得由新生兒為之，則本案訴願人 8 歲之長女林○○何以不得為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即有未明。復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關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在內，故以訴願人抑或其長女為申請人，恐生是否應將訴願人之父母列計為其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差異，事涉訴願人長女林○○全戶人口及其家庭總收入之計算，而影響其低收入戶資格之認定，實有再為釐清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